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南市教人字第 1020329469 號函核定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各校園）教職員之獎懲案件，特訂定本規定。

二、獎懲原則

- （一）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做到公平、公開、公允，不得浮濫，以發揮獎懲之積極功能。
- （二）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以樹立楷模，激勵榮譽心與責任感，並以實際主辦人員為優先。懲處應依責任之歸屬，據實陳報，不可因循寬貸。
- （三）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得頒給獎狀；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一敘獎事由之核獎種類以不重複為原則。
- （四）本規定及附表所稱分區（區賽）、全市（市賽）、全國性（全國賽）、國際性（國際賽）之定義如下：
 1. 分區（區賽）：該組（級）至少四區或六隊（人）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2. 全市（市賽）：由臺南市政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或該組（級）至少八區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3. 全國性（全國賽）：全國或六縣市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4. 國際性（國際賽）：經政府認可且為三國以上（含本國）之活動或競賽。
- （五）上級機關指定承辦全國性活動之獎勵，依上級機關指示辦理。
- （六）各類比賽或展覽分級辦理者，區、市賽均於市賽完畢後核獎，惟區、市賽同時獲獎時，以最高獎勵為限。

三、權責劃分

- （一）校（園）長獎懲案件，由本局核定發布。
- （二）各校園教師、職員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報本局核定發布；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授權各校園依權責核定發布，懲處案件應副知本局相關科室。
- （三）同一獎懲案件如涉不同學校，其獎懲額度、人數或標準，應由本局統一規定或由主辦學校擬定建議經本局同意後，再由各校園依權責辦理。
- （四）各校園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本局得撤銷之，並通知原學校重行辦理，違法情節重大者，並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

四、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討辦理，逾期未辦理者，除有特殊正當原因外，應不予辦理，並追究延誤責任。

五、報本局核定發布之獎懲案件，應以獎懲建議函辦理，詳述具體事實，擬議具體意見，註

明依據法令，檢齊有關證件，並排列優先順序。

六、各校園依權責發布之獎懲案件，應依法定程序、詳述具體事實、註明法令依據及教示條款。

七、督學於訪視學校期間，經查教職員有具體績優表現事實，得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專案簽核予以敘獎鼓勵。

八、教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訂有獎懲標準外，依本規定附表（一）至（八）之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

九、以下人員之獎懲得準用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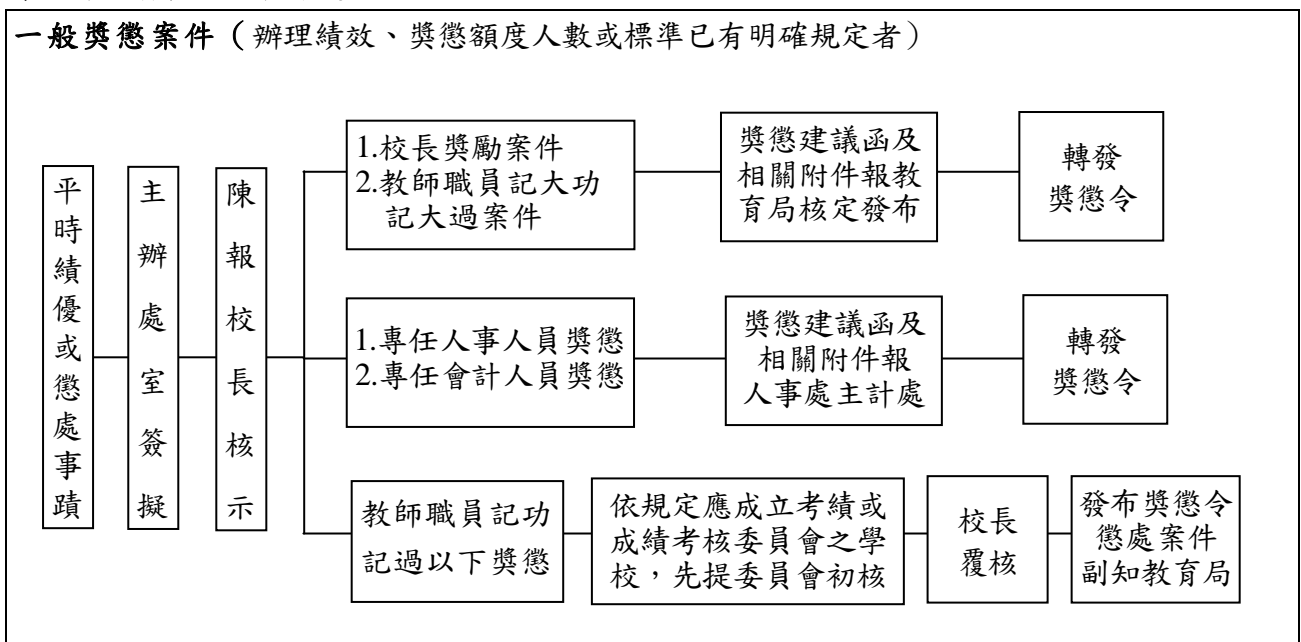
（一）約聘僱人員。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十、本規定未規範之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本局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流程



備註：

一、一般獎懲案件，例如參加體育競賽或社教活動競賽，於競賽成績公布後，各校即可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懲處案件作業規定」發布獎勵，不必先函報教育局核可後再發布獎勵。

二、校長之懲處案件由教育局相關科室簽擬並提交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後發布懲處令。

三、承辦案件之績效、獎懲額度、人數或標準須經教育局相關科室認定者，例如辦理教師介聘甄選、校長遴選等之獎勵案，由教育局相關科室主動簽擬通知各校依權責敘獎或由承辦學校檢附相關證件函報教育局核可後，再依權責發布獎懲。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逐點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各校園）教職員之獎懲案件，特訂定本規定。</p>	<p>本規定訂定之意旨</p>
<p>二、獎懲原則</p> <p>（一）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做到公平、公開、公允，不得浮濫，以發揮獎懲之積極功能。</p> <p>（二）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以樹立楷模，激勵榮譽心與責任感，並以實際主辦人員為優先。懲處應依責任之歸屬，據實陳報，不可因循寬貸。</p> <p>（三）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得頒給獎狀；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一敘獎事由之核獎種類以不重複為原則。</p> <p>（四）本規定及附表所稱分區（區賽）、全市（市賽）、全國性（全國賽）、國際性（國際賽）之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區（區賽）：該組（級）至少四區或六隊（人）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2. 全市（市賽）：由臺南市政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或該組（級）至少八區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3. 全國性（全國賽）：全國或六縣市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4. 國際性（國際賽）：經政府認可且為三國以上（含本國）之活動或競賽。 <p>（五）上級機關指定承辦全國性活動之獎勵，依上級機關指示辦理。</p> <p>（六）各類比賽或展覽分級辦理者，區、市賽均於市賽完畢後核獎，惟區、市賽同時獲獎時，以最高獎勵為限。</p>	<p>獎懲案件處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平、公正、公允原則。 2. 獎勵以功績為首，懲處以責任歸屬。 3. 獎勵及懲處的種類。 4. 說明本規定對於分區（區賽）、全市（市賽）、全國性（全國賽）、國際性（國際賽）之定義。 5. 上級指定承辦之活動依上級機關指示敘獎。 6. 區、市賽核獎及同時獲獎之核獎規定。
<p>三、權責劃分</p> <p>（一）校（園）長獎懲案件，由本局核定發布。</p> <p>（二）各校園教師、職員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報本局核定發布；記功、記過以下之獎懲授權各校園依權責核定發布，懲處案件應副知本局相關科室。</p> <p>（三）同一獎懲案件如涉不同學校，其獎懲額度、人數或標準，應由本局統一規定或由主辦學校擬定建議經本局同意後，再由各校園依權責辦理。</p> <p>（四）各校園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本局得撤銷之，並通知原學校重行辦理，違法情節重大者，並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p>	<p>獎懲案件之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長由本局發布。 2. 教職員獎懲案件核定與授權。 3. 涉及不同學校獎懲件之作業規定。 4. 辦理獎懲案件違法或不當之議處。

條文內容	說明
四、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討辦理，逾期未辦理者，除有特殊正當原因外，應不予辦理，並追究延誤責任。	獎懲案件應於三個月內檢討辦理
五、報本局核定發布之獎懲案件，應以獎懲建議函辦理，詳述具體事實，擬議具體意見，註明依據法令，檢齊有關證件，並排列優先順序。	報本局核定發布獎懲案件之作業規定
六、各校園依權責發布之獎懲案件，應依法定程序、詳述具體事實、註明法令依據及教示條款。	授權各校園發布獎懲案件之作業規定
七、督學於訪視學校期間，經查教職員有具體績優表現事實，得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專案簽核予以敘獎鼓勵。	督學訪視學校得簽核績優事蹟
八、教職員之獎懲，除法令另訂有獎懲標準外，依本規定附表（一）至（八）之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辦理。	教職員之獎懲標準及補充規定
九、以下人員之獎懲得準用本規定： （一）約聘僱人員。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約聘僱人員及長期代理教師之獎懲準用本規定
十、本規定未規範之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規定未規範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本局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定之發布與實施

附表（一）

辦理各項競賽、研習、觀摩教學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活動規模	敘獎標準				備註
	參加人數 100 人以下	參加人數 101-199 人	參加人數 201-299 人	參加人數 300 人以上	
分 區	嘉獎一次 2 人	嘉獎一次 3 人	嘉獎一次 4 人		敘獎對象為 教學者及承 辦學校工作 人員
全 市	嘉獎一次 3 人	嘉獎一次 4 人	嘉獎一次 5 人	嘉獎一次 6 人	
全國性	6 至 8 人各嘉獎二次				
補充規定	1. 辦理活動日期達三日以上，工作人員敘獎增一人，達四日以上，工作人員敘獎增二人。 2. 辦理產出型研習者，工作人員敘獎得酌增一人。 3. 全市、全國性活動帶隊出團表演者，出團人數比照參加人數標準敘獎。				

附表（二）

參加社教活動競賽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競賽項目	成績	敘獎標準（敘獎對象為教職員工）				備註
		參賽者	指導	管理	校長	
一、區賽	第1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參加或指導五人以上團體競賽，獲第一名者，嘉獎以三人為限。
二、全市	第1名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列入各學期辦學績效優異事績合併敘獎	一、含團體及個人賽。 二、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三、入選佳作或優勝者由本局核發獎狀。
	第2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第3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三、全國性	第1名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一、含團體及個人賽。 二、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者，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第2名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第3名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第4至6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獎狀	獎狀	
四、國際性	第1名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一、經政府認可且為三國以上之競賽。 二、含團體及個人賽。 三、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者，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
	第2、3名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第4至6名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補充規定	<p>1. 本敘獎項目所指各項社教競賽之範圍：</p> <p>(1) 教育行政與文教機關(教育部、文建會、中華文化總會)所舉辦者。</p> <p>(2) 全國或各有關社教機構所舉辦之比賽或活動。</p> <p>(3) 師院輔導區及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活動或競賽。</p> <p>(4) 凡經政府核准有案(含與臺南市政府共同主辦、合辦或各級學校聯合辦理)之社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或競賽。</p> <p>2. 參加各項競賽或活動之參加人員、指導人員，以秩序冊內註冊人員或報名單之人員為依據，比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p> <p>3. 指導人員以參加該項比賽人員九人以下列一人，十人以上得列二至三人，管理人員及領隊人員各以一人為限。</p> <p>4. 除本表所列成績得予敘獎外，各校園不得於所列成績之外再予核獎。</p>					

附表(三)

參加體育競賽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競賽項目	成績	敘獎標準(敘獎對象為教職員工)				備註
		參賽者	指導	管理	校長	
一、區賽	第1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二、全市	第1名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列入各學期辦學績效優異事績合併敘獎	含團體及個人賽
	第2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第3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三、全國性	第1名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1. 團體總成績： 第1名：嘉獎二次 第2、3名嘉獎一次 2. 精神總錦標： 嘉獎一次 3. 單項第1名：嘉獎二次，2、3名嘉獎一次	含團體及個人賽
	第2名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第3名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第4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獎狀		
四、國際性	第1名	記功二次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1. 團體總成績： 第1名：記功一次 第2、3名嘉獎二次 2. 精神總錦標： 嘉獎二次 3. 單項或個人第1~3名嘉獎二次，第4~6名嘉獎一次	經政府認可且為三國以上之競賽。
	第2、3名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第4至6名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補充規定	<p>1. 本敘獎項目所指各項體育競賽之範圍：</p> <p>(1) 教育行政與文教機關(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本局或各級學校聯合)所舉辦者。</p> <p>(2) 全國或台灣省各體育總會或單項協會舉辦之比賽(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有案)。</p> <p>(3) 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各項競賽。</p> <p>(4) 本市各體育單項協會舉辦之單項比賽(報府核准有案者)。</p> <p>2. 區賽：該組(級)別至少4區或6隊(人)參賽，未達者不予敘獎。</p> <p>3. 市賽：該組(級)別至少8區參賽，未達者比照區賽敘獎。</p> <p>4. 全國賽：該組(級)別至少6縣市參賽，未達者比照市賽敘獎。</p> <p>5. 國際賽：該組(級)別至少3個以上國家(含本國)參賽，未達者比照全國賽敘獎；參加本項賽會者須經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全國體育總會或全國體育單項協會或本局核派，並報經本局核備參賽。</p> <p>6. 參加各項競賽或活動之參加人員、指導人員，以秩序冊內註冊人員或報名單之人員為依據，比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p> <p>7. 同一錦標賽：同組(級)以獎勵最高一項為限，不同組(級)獎勵以不超過2次第1名之獎勵標準為限。</p> <p>8. 單項競賽或個人賽之參賽者(選手)人數在9人以下得列指導1人，10人以上得列指導2人，31人以上時得列指導3人，獎勵標準如前表(指導僅能核敘1人)；球類(或20人以上)團體賽依秩序冊規定指導(教練)或助理教練人數核敘。</p> <p>9. 前三名獲獎隊數達參賽隊數三分之二者，視同表演觀摩賽性質，不予敘獎；各項聯誼性質之活動，不予敘獎。</p> <p>10. 中央核定為體育績優學校，有功人員三至五人，嘉獎二次。</p>					

附表(四)

辦理或參加各項教育評鑑或訪視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 一、績優學校敘獎以當學期全部受評學校六分之一為限，評鑑成績經考列優等者（敘獎學校之三分之一），有功人員五人各嘉獎二次，經考列甲等者（敘獎學校之三分之二），有功人員五人各嘉獎一次。另有優良事蹟者，專案簽請敘獎。評鑑結果待改善者，予以加強追蹤輔導並列為下次優先評鑑學校。
- 二、辦理各項教育評鑑或訪視教育有功人員五人各嘉獎一次。
- 三、擔任評鑑工作人員嘉獎一次（評鑑十五校以上）。

附表(五)

辦理各項輔導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 一、輔導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學生復學，平均每週連續至少二次，有具體紀錄可查者，每人每學年嘉獎二次，輔導學生復學成功且持續就學者，每人每學年嘉獎二次。
- 二、輔導特殊個案認真，於輔導期間平均每週晤談至少二次，有紀錄可查者，每人每學年嘉獎二次。
- 三、實際擔任輔導工作有績效並有紀錄者，每學年嘉獎一次。
- 四、擔任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教班之合格教師，切實執行鑑定安置、轉銜通報、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親師溝通及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實者，每學年嘉獎二次。
- 五、擔任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核定）之普通班合格教師，每週確實有二次以上輔導事實紀錄者，每學期年嘉獎二次；實際擔任輔導工作並有紀錄者，每學年嘉獎一次；私立幼稚園則每學年獎狀一紙。
- 六、辦理學前發展遲緩兒童全面篩檢並有紀錄者，每學年嘉獎一次。

附表(六)

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及校長遴選績效優良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介聘甄選別	敘獎標準			備註
	校長	承辦人員	學校協助人員	
教師介聘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兩名為限)	嘉獎一次 (五名為限)	
教師甄選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三名為限)	嘉獎二次 (五名為限)	
候用校長甄選 候用主任甄選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兩名為限)	嘉獎二次 (三名為限)	
校長遴選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兩名為限)	嘉獎二次 (三名為限)	
補充規定	其他學校教職員協助介聘或甄選業務，未支領津貼者，各記嘉獎一次。			

附表（七）

特殊教育活動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一、承辦特殊教育相關活動（含甄試、比賽、成果發表…等）：

活動規模		敘獎標準 (對象為教學者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備註
全市	3 天 以 上	1 至 7 人，各記嘉獎一次	
	未 達 3 天	1 至 5 人，各記嘉獎一次	
全國	含 七 縣 市 以 上	5 至 8 人，各記嘉獎二次	

二、參加特殊教育相關比賽

競賽項目	成績	敘獎標準（敘獎對象為教職員）				備註
		參加者	指導	管理	校長	
全市性	第1名（或特優）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列入各學期辦學績效優異事績合併敘獎	含團體及個人賽
	第2-3名(或優等)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佳作或入選	獎狀	獎狀			
全國性 (含七縣市以上)	第1名（或特優）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含團體及個人賽
	第2名（或優等）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第3名（或甲等）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三、辦理特教資源中心業務

中心別	敘獎標準及對象	備註
特教資源中心	副召集人各嘉獎一次	
	主任、組長、專業人員、幹事各嘉獎二次	
分區特教中心	主任、副主任、執行秘書各嘉獎一次	
	幹事 3-5 名獎狀一紙	

四、協助特殊教育鑑定工作、資料審查及其他行政工作者，予以專案簽請敘獎。

附表（八）

辦理籌設新校、營繕工程、勞務、財物採購暨利用社會資源績效優良敘獎標準及補充規定

一、籌設新校

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圓滿達成任務者記功二次，其餘工作人員一至五人嘉獎二次。

二、營繕工程

承辦營繕工程負盡職圓滿達成任務者

每單項工程款合計	敘獎標準	備註
5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	承辦人 1 人嘉獎一次	同一發包工程 金額不得分項 敘獎
500 萬以上未滿 1000 萬	承辦人 1 至 2 二人各嘉獎一次	
1000 萬以上未滿 5000 萬	承辦人 1 至 3 人各嘉獎二次	
5000 萬以上未滿 1 億	承辦人 1 至 4 人各嘉獎二次	
1 億元以上	承辦人 2 人各記功一次 協辦人員 2 人各嘉獎二次	

三、勞務、財物採購

辦理勞務、財物採購達一百萬元以上案件，承辦人嘉獎二次，其餘嘉獎一次（每校合計至多三人）。

四、利用社會資源

爭取社會人士、團體(含家長委員會)或公司行號捐助者：

捐助金額合計	敘獎標準	備註
5 萬以上未滿 20 萬元	募款者 1 人嘉獎一次	家長會捐款不 含家長會費， 捐款以一學年 度敘獎一次為 原則，不得化 整為零。
20 萬以上未滿 50 萬元	募款者 1 至 2 人各嘉獎一次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元	募款者 1 至 3 人各嘉獎一次	
100 萬以上未滿 300 萬元	募款者 1 至 3 人各嘉獎二次	
300 萬以上未滿 1000 萬元	募款者 1 至 3 人各嘉獎二次	
1000 萬元以上	募款者 1 至 3 人各記功一次	

五、承辦臺南市政府交辦營繕工程有關會議，依規模大小限一至三人各嘉獎一次。

六、辦理籌設新校、營繕工程、勞務、財物採購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重大疏忽，經審計機關糾正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給予懲處。